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规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郭景彬：_____

马迎三：_____

李 东：_____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9日